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三七五三二五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6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6~44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4~46		六、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48~54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48~56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47, 57~58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該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70,350,726	62	\$ 63,471,783	6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 37,329	-	\$ 348,15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 六)	1,365,115	1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四)	20,854,824	18	19,024,640	20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二 及十二)	-	-	30,40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4,464,671	4	3,158,340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7,054,718	15	16,216,684	1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十五及二十四)	15,674,297	14	6,897,380	7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四)	501,242	1	450,915	1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59,604	-	109,72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十 四)	165,267	-	201,76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6,296,184	6	4,688,185	5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九)	4,642,909	4	7,753,129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386,909	42	34,226,421	35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十四)	2,913,674	3	1,376,839	1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一)	590,884	1	550,349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141	-	62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1,275	-	177,771	-	2XXX	負債合計	47,389,050	42	34,227,049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795,810	87	90,229,639	93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長期投資						股 本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六)	709	-	731	-	3110	普 通 股	7,453,938	7	5,731,337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二及十一)	501,192	1	501,192	-		資本公積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三)	4,938,948	4	2,079,589	2	3211	普通股溢價	4,316,337	4	4,374,244	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二及十三)	55,336	-	-	-	3260	長期投資	17,721	-	15,845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496,185	5	2,581,512	2	3270	合併溢價	25,415	-	25,75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二十四)						保留盈餘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0,139	6	4,516,253	4
1501	土 地	4,719,524	4	610,2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48,976	41	48,348,450	50
1521	房屋及建築	2,890,580	3	2,244,849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68,488	-	(78,934)	-
1531	機器設備	3,947,499	4	3,438,801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六)	(1,147)	-	(1,240)	-
1537	模具設備	172,632	-	201,24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639,867	58	62,931,711	65
1544	電腦設備	265,096	-	238,506	-						
1551	運輸設備	2,732	-	1,335	-						
1561	生財設備	127,440	-	116,308	-						
1611	租賃資產	4,712	-	4,712	-						
1681	租賃改良	95,255	-	48,370	-						
15X1	成本合計	12,225,470	11	6,904,421	7						
15X9	減：累計折舊	(3,890,382)	(4)	(3,331,523)	(3)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22,109	-	122,71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357,197	7	3,695,613	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284,204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17,280	-	94,334	-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45,002	-	73,49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一)	810,588	1	383,475	1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七)	122,651	-	100,69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79,725	1	651,99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113,028,917	100	\$ 97,158,7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3,028,917	100	\$ 97,158,7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 31,439,874		100	\$ 32,586,961		100
4170	(280,212)		(1)	(176,638)		(1)
4100	31,159,662		99	32,410,323		99
4800	430,704		1	293,041		1
4000	31,590,366		100	32,703,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九、二十及二十四)					
	22,089,581		70	21,047,616		64
5910	9,500,785		30	11,655,748		36
5920	(152,494)		-	(128,942)		-
5930	134,091		-	175,075		-
	9,482,382		30	11,701,881		36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6100	2,153,577		7	1,652,794		5
6200	403,530		1	421,878		1
6300	2,079,766		7	2,171,244		7
6000	4,636,873		15	4,245,916		13
6900	4,845,509		15	7,455,965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4,278		1	313,325		1
7121	175,331		1	-		-
	(附註二及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357,954	1	\$ 399,613	1
7480	其他收入	<u>103,505</u>	-	<u>69,93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01,068</u>	<u>3</u>	<u>782,87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6	-	3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三)	-	-	228,94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37,329	-	348,155	1
7880	其他損失	<u>217,183</u>	<u>1</u>	<u>6,81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54,558</u>	<u>1</u>	<u>583,94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392,019	17	7,654,893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517,196</u>)	(<u>2</u>)	(<u>710,310</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4,874,823</u>	<u>15</u>	<u>\$ 6,944,583</u>	<u>2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u>\$ 7.23</u>	<u>\$ 6.54</u>	<u>\$10.13</u>	<u>\$ 9.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u>\$ 7.20</u>	<u>\$ 6.51</u>	<u>\$10.09</u>	<u>\$ 9.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874,823	\$ 6,944,58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163,402	134,72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57	2,96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兌換損益認 列	-	2,630
各項攤提	7,123	14,61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75,331)	228,9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34)	8,286
預付退休金	(5,513)	(5,5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476,754)	251,8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805,524	2,730,241
應收關係企業款	437,528	85,9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239	82,282
存貨	2,775,558	(1,633,716)
預付款項	(1,676,043)	160,488
其他流動資產	(49,268)	(60,9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52,320)	(2,995,478)
應付所得稅	526,926	643,946
應付費用	41,361	1,627,551
其他流動負債	(119,989)	390,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59,589</u>	<u>8,614,4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18,697)	(178,47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20	45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5,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8,87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	(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31,471)</u>	<u>(178,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65)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23,853	8,435,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826,873</u>	<u>55,036,23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350,726</u>	<u>\$ 63,471,7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6</u>	<u>\$ 3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104</u>	<u>\$ 58,07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25,755</u>	<u>\$ -</u>
庫藏股註銷	<u>\$ 3,410,277</u>	<u>\$ -</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56,520	\$ -
應付投資款增加	(7,642)	-
支付現金	<u>\$ 48,878</u>	<u>\$ -</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20,270	\$ 117,856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	98,182	60,463
應付租賃款減少	245	152
支付現金	<u>\$ 1,218,697</u>	<u>\$ 178,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之主要業務係 PDA 手機及智慧型手持式裝置之銷售、研發、製造、組裝、加工及產品售後維修服務。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另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為加強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132 人及 5,85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權利金、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及員工分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抵押品價值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三至五十年；機器及電腦設備，三至五年；生財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三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若出租與他人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科目。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而存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付行銷費用

本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應付行銷費用；並依其性質帳列費用或收入之減項。

產品保證負債

本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產品保證負債。

與產品攸關之成本

與產品有關之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材料、人工及已分攤製造費用）、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本公司因對售出產品提供一至二年之免費保固，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的產品保證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

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本期淨利減少 1,373,191 仟元（包括提列員工紅利 1,497,199 仟元，減分攤至存貨金額 7,785 仟元及減所得稅影響數 116,223 仟元後之淨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2.40 元。

(二)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除上(一)所述之影響外，對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並無其他影響。

(三)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1.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3. 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並無影響。

另為更允當表達與產品攸關之成本，本公司銷貨成本包括已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因對售出產品提供一至二年之免費保固，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的產品保證費用。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 1,000	\$ 1,000
支票存款	2,436	14,227
活期存款	328,445	4,878,706
定期存款	69,901,845	58,577,85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117,000	-
	<u>\$ 70,350,726</u>	<u>\$ 63,471,78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10%~2.05% 及 1.90%~3.85%；外幣優惠活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10%~0.50% 及 1.00%~4.00%。另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年利率為 0.18%。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37,329</u>	<u>\$ 348,155</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2009.04.15	GBP	2,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2009.04.15~2009.05.29	EUR	74,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9.04.08~2009.04.24	USD	4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圓	2009.04.10~2009.05.29	USD	5,690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8.04.18~2008.04.24	USD	29,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2008.04.09~2008.05.30	EUR	155,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加幣	2008.05.21	USD	293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2008.04.11~2008.05.28	GBP	5,30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台幣	2008.05.21	JPY	355,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圓	2008.05.09~2008.05.23	USD	9,642

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261,219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223,890 仟元及評價淨損 37,329 仟元）；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603,064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254,909 仟元及評價淨損 348,155 仟元），分別帳列兌換利益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益憑證	\$ 1,365,115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709	731
	<u>1,365,824</u>	<u>731</u>
減：列為流動資產	(1,365,115)	-
	<u>\$ 709</u>	<u>\$ 731</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	\$ 17
應收帳款	17,801,581	16,508,975
	<u>17,801,581</u>	<u>16,508,992</u>
減：備抵呆帳	(746,863)	(292,308)
	<u>\$ 17,054,718</u>	<u>\$ 16,216,684</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應收款	\$ 129,806	\$ 41,820
應收利息	23,245	60,4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77	92,750
代付款	1,639	6,721
	<u>\$ 165,267</u>	<u>\$ 201,769</u>

(一)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海外銷售稅款、應收出售資產款項、代購設備、員工分紅稅款及預支旅費等。

(二)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要係代墊子公司各項零星款項，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九、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成品	\$ 641,117	\$ 487,290
在製品	1,166,658	1,592,650
半成品	1,233,418	1,031,624
原 料	3,947,206	5,768,457
	<u>6,988,399</u>	<u>8,880,021</u>
減：備抵跌價損失	(2,345,490)	(1,126,892)
	<u>\$ 4,642,909</u>	<u>\$ 7,753,129</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分別為 722,264 仟元及 210,605 仟元。

十、預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付權利金	\$ 2,599,483	\$ 945,838
預付模具	139,324	124,998
預付勞務費	97,833	46,793
預付軟硬體維護費	53,208	92,541
預付差旅費	1,529	8,790
預付行銷費用	-	129,906
預付其他	22,297	27,973
	<u>\$ 2,913,674</u>	<u>\$ 1,376,839</u>

(一)預付權利金主要係為取得未來權利金單價上的折扣而預先支付之部分。其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六專利授權契約。

(二)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租金及保險等費用。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1,192
	<u>\$ 501,192</u>	<u>\$ 501,192</u>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新增投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創車電）50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本公司另與華創車電主要股東裕隆集團簽署合資備忘錄補充協議，雙方約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任一方均得對他方提出書面請求，由裕隆集團以原價買回本公司所認購之其中叁億元股份；如由裕隆集團提出時，需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

(三)上述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ㄓ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國債券	\$ -	\$ 33,030
減：備抵兌換損益	-	(2,630)
減：列為流動資產	-	(30,400)
	<u>\$ -</u>	<u>\$ -</u>

本公司投資外國債券－Vitamin D Inc.，面額 33,03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6%，為一年到期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十七年四月本公司以債券本金美金 1,000 仟元加計美金 350 仟元認購該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該特別股所代表之可表決權股份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請參閱附註十三。

ㄓ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H.T.C. (B.V.I.) Corp.	\$ 2,134,503	100.00	\$ 1,137,159	100.0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36	50.66	103,792	51.00
HTC HK, Limited	39,029	100.00	13,126	100.00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 公司	273,142	100.00	266,828	100.00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2,113,668	100.00	558,684	100.00
Vitamin D Inc.	40,598	25.90	-	-
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1,210	100.00	-	-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62	1.00	-	-
預付長期投資款	55,336	-	-	-
	<u>\$ 4,994,284</u>		<u>\$ 2,079,589</u>	

(一) 本公司八十九年八月轉投資成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度各新增投資 1,184 仟元（美金 37 仟元）及 457,727 仟元（美金 13,977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投資 1,861,746 仟元（美金 56,268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四月投資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原始投資金額 135,000 仟元，原持股比例 92%，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於九十五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因而認列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所造成之資本公積 15,845 仟元，持股比例降至 50.66%，採權益法評價。
-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新增投資 HTC HK, Limited 1,277 仟元（港幣 3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投資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資訊軟體服務。原始投資金額為 28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 (五)本公司九十六年七月新增投資成立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560,660 仟元（美金 17,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度各新增投資 55,336 仟元（美金 1,600 仟元）及 1,463,114 仟元（美金 48,055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投資 2,079,110 仟元（美金 66,655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其中 55,336 仟元（美金 1,600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 (六)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認購 Vitamin D Inc. 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 40,986 仟元（合計美金 1,350 仟元，係以原投資該公司債券本金美金 1,000 仟元加計美金 350 仟元認購），因該特別股所代表之可表決權股份為 27.27%，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及九十八年一月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 25.90%，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分別計 1,689 仟元及 187 仟元。
- (七)本公司九十七年七月投資成立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八)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投資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62 仟元 (美金 2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持股比例 1%，因與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故採權益法評價。

(九)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 益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H.T.C. (B.V.I.) Corp.	\$ 203,303	(\$ 220,288)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6	(10,696)
HTC HK, Limited	(6,400)	4,988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441)	(14,792)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27,757)	11,842
Vitamin D Inc.	(854)	-
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	-
	<u>\$ 175,331</u>	<u>(\$ 228,946)</u>

(十)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十一)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及第 0960064020 號令等規定，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上述子公司應編入合併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四、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4,719,524	\$ -	\$ 4,719,524	\$ 610,293
房屋及建築	2,890,580	554,618	2,335,962	1,798,452
機器設備	3,947,499	2,817,016	1,130,483	1,041,027
模具設備	172,632	172,632	-	-
電腦設備	265,096	199,353	65,743	70,052
運輸設備	2,732	1,141	1,591	428
生財設備	127,440	101,962	25,478	26,744
租賃資產	4,712	2,552	2,160	2,945
租賃改良	95,255	41,108	54,147	22,957
預付工程設備款	22,109	-	22,109	122,715
	<u>\$ 12,247,579</u>	<u>\$ 3,890,382</u>	<u>\$ 8,357,197</u>	<u>\$ 3,695,613</u>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八月向非關係人躍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鄰近本公司桃園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分別約 10.6 仟平方公尺及 40 仟平方公尺),總價款計 900,000 仟元(未稅),做為廠房及辦公使用。
-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向非關係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新店之土地(約 8.3 仟平方公尺),總價款計 3,335,000 仟元,以興建研發總部。本公司已支付 80%之土地價款並完成 80%土地之移轉登記。另剩餘 20%部分,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最遲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移轉,本公司並應於土地移轉完成時給付剩餘 20%之價款。
- (三)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金拍第三次拍賣並標得華隆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約 16.5 仟平方公尺),總價款計 355,620 仟元;另於九十八年一月向關係人旭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鄰近本公司桃園廠房之土地(約 39 仟平方公尺),總價款計 791,910 仟元,均做為擴大營運廠區之用。
- (四)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五 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員工紅利	\$ 7,207,515	\$ 1,497,199
應付行銷廣告費	5,005,814	3,560,633
應付服務費	1,112,882	594,878
應付薪資及獎金	823,566	693,905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560,983	220,452
應付出口費用	316,561	57,712
應付保險費	70,175	50,919
應付職工福利及伙食費	67,544	54,704
應付捐贈	59,194	82,585
應付研究開發費	49,200	-
應付新制退休金	48,835	34,817
應付維修費及雜項購置	46,786	17,644
應付旅費	22,923	28,519
其 他	282,319	3,413
	<u>\$ 15,674,297</u>	<u>\$ 6,897,380</u>

(一)本公司應付員工紅利，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以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前稅後淨利之 18%為預定之員工紅利。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數分別為 1,042,626 仟元及 1,497,199 仟元；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另包含九十七年度尚未分配之員工紅利估列數 6,164,889 仟元。

(二)本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提列。

六、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4,843,896	\$ 4,022,878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四）	595,322	37,398
代收款	313,545	242,311
預收貨款	284,645	105,13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52,494	128,942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其 他	84,440	129,675
	<u>\$ 6,296,184</u>	<u>\$ 4,688,185</u>

(一)本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二)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本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長期股權投資款、各項代墊海外銷售據點費用及維修材料費等款項。另九十七年十二月估列某客戶因財務狀況風險提高，致本公司可能遭上游供應廠商追索該客戶應負擔或有負債之虞，估計風險 205,296 仟元，並已向該客戶進行協商解決方案。

(三)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四)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係與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868 仟元及 32,09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95,375 仟元及 355,299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餘額	\$ 117,138	\$ 95,187
本期提列退休金費用	(1,220)	(1,353)
本期撥入退休基金專戶	6,733	6,860
期末餘額	<u>\$ 122,651</u>	<u>\$ 100,694</u>

六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5,731,337 仟元，分為 573,1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同年六月以未分配盈餘 1,719,401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3,200 仟元辦理轉增資；復於九十八年一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100,000 仟元）。故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7,453,938 仟元，分為 745,3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另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1,502.4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6,009.5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33,288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5,379.9 仟單位，計普通股 21,520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11,768 仟股，占本公司發行股數 1.58%。

(三)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普通股溢價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374,244 仟元。九十八年一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57,907 仟元，故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316,337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

2.長期投資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為 15,845 仟元，因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Vitamin D Inc.分別於九十七年九月及九十八年一月辦理增資，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計 1,689 仟元及 187

仟元，故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為 17,721 仟元。

3. 合併溢價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合併溢價計 25,972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及九十八年一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分別借記資本公積 216 仟元及 341 仟元，故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為 25,415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千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3.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1,313,200 仟元。員工紅利 1,313,200 仟元中，103,2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80%），餘 1,210,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0.48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48.19 元。
4. 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以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前稅後淨利之 18%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

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庫藏股票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七日間，以每股 400 元～5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10,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10,000 仟股，總成本 3,410,277 仟元。

(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股，並於九十八年一月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	10,000	-	10,000	-

(三)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四)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690,937	1,727,747	2,418,684	588,058	2,028,426	2,616,484
薪資費用	593,916	1,599,966	2,193,882	520,805	1,931,745	2,452,550
勞健保費用	37,983	43,053	81,036	22,227	35,272	57,499
退休金費用	14,841	32,247	47,088	9,752	23,695	33,447
其他用人費用	44,197	52,481	96,678	35,274	37,714	72,988
折舊費用	75,773	85,846	161,619	64,566	70,154	134,720
攤銷費用	-	7,123	7,123	-	14,615	14,615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三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5,392,019	\$ 7,654,893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75,331)	228,946
其 他	(62,830)	6,666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退休金費用	(5,514)	(5,5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22,264	210,605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193,333	437,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89,856	(739,925)
呆帳損失認列之財稅簽差異	316,727	-
費用資本化	9,755	4,273
(已)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476,754)	251,900
(已)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381,966)	552,921
(已)未實現行銷費用	(804,718)	553,612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8,403	(46,133)
其 他	185,756	(47,314)
全年所得額	5,621,000	9,062,237
減：免稅所得額	(4,191,574)	(7,954,559)
課稅所得	1,429,426	1,107,678
×稅率—10	×25%—10	×25%—10
估計稅額	357,347	276,91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減：投資抵減稅額	-	(138,455)
一般所得稅額	\$ 357,347	\$ 138,455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基本稅額	\$ 545,030	\$ 702,024
減：扣繳稅款	(18,104)	(30,327)
減：本期支付稅款	-	(27,751)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	3,937,745	2,514,394
應付所得稅	<u>\$ 4,464,671</u>	<u>\$ 3,158,340</u>

(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86,372	\$ 281,723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1,210,974	1,005,720
費用資本化	60,629	40,696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1,584,258	1,119,172
未實現行銷費用	1,251,454	890,15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9,332	87,039
未實現呆帳損失	144,40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1,486	-
其他	83,799	18,072
投資抵減	<u>2,573,299</u>	<u>393,8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7,636,008	3,836,44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6,203,873)</u>	<u>(2,649,7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32,135	1,186,688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7,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u>(30,663)</u>	<u>(25,1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1,401,472	933,8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590,884)</u>	<u>(550,3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810,588</u>	<u>\$ 383,475</u>

(三)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545,030	\$ 702,024
(減)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增加)		
減少數	<u>(27,834)</u>	<u>8,286</u>
所得稅費用	<u>\$ 517,196</u>	<u>\$ 710,310</u>

(四)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3	掌上型電腦、無限通訊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3.09.15~98.09.14
93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3.11.30~98.11.29
94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4.12.20~99.12.19
95	雙網手機、具衛星定位之個人數位助理器或導航器、具衛星定位導航之手機、3G以上智慧型手機、3G以上PDA手機、3G以上多功能行動電腦	"	95.12.20~100.12.19
96	雙網手機、具衛星定位系統裝置、3G以上手機、車用智慧型資訊系統	"	96.12.20~101.12.19

(五)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到期年度	投資抵減
一〇〇年	\$ 201,506
一〇一年	1,995,302
一〇二年	376,491
	<u>\$ 2,573,299</u>

(六)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30,185	\$ 1,915,463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6,248,976	48,348,450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96%	10.49%

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

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七)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本公司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就九十至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為核定內容之計算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申請，惟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對前述核定應補繳之所得稅已全數估列。

三、每股盈餘

- (一)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前淨利 5,392,019 仟元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淨利 7,654,893 仟元暨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淨利 4,874,823 仟元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淨利 6,944,583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中加權平均股數係已扣除庫藏股票部份。九十七年第二季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七年第一季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 (二)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分 子 稅 前	(金 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5,392,019	\$ 4,874,823	745,394	\$ 7.23	\$ 6.54
員工分紅	-	-	3,534		
稀釋後餘額	<u>\$ 5,392,019</u>	<u>\$ 4,874,823</u>	<u>748,928</u>	<u>\$ 7.20</u>	<u>\$ 6.51</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分 子 稅 前	(金 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7,654,893	\$ 6,944,583	755,391	\$ 10.13	\$ 9.19
員工分紅	-	-	2,965		
稀釋後餘額	\$ 7,654,893	\$ 6,944,583	758,356	\$ 10.09	\$ 9.16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1,365,115	\$ 1,365,11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09	709	731	7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1,192	501,192	501,192	501,1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	-	30,400	30,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4,994,284	4,994,284	2,079,589	2,079,589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37,329	\$ 37,329	\$ 348,155	\$ 348,155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該部分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65,115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9	731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1,192	501,1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	30,40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	-	4,994,284	2,079,589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329	348,155	-	-

(四)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事。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485 仟元及 (53)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9,901,845 仟元及 58,577,850 仟元；九十八年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17,000 仟元及 30,400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該公司主要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旭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唯一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H.T.C. (B.V.I) Corp.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TC America Inc.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TC EUROPE CO., LT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BRASIL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Belgium BVBA/SPRL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Thailand)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Malaysia Sdn. Bh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17,136	-	\$ -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5,633	-	1,289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968	-	-	-
	<u>\$ 38,737</u>	<u>-</u>	<u>\$ 1,289</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HTC America Inc.	\$ 387,174	1	\$ 259,019	1
HTC EUROPE CO., LTD.	51,772	-	84,979	-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3,906	-	17,431	-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10,428	-	136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8	-	75,962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	19,236	-
其他	18,210	-	35,673	-
	<u>\$ 481,678</u>	<u>1</u>	<u>\$ 492,436</u>	<u>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除 HTC America Inc.及 HTC EUROPE CO., LTD.相對較優外，餘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付）款項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應收（付）款項餘額%	金額	佔應收（付）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企業款：				
HTC America Inc.	\$ 446,749	3	\$ 259,293	2
HTC EUROPE CO., LTD.	33,302	-	138,152	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7,387	-	18,623	-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3,180	-	37	-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166	-	232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0,271	-
其他	9,458	-	14,307	-
	<u>\$ 501,242</u>	<u>3</u>	<u>\$ 450,91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應收 (付)款項 餘額 %	金	額	估應收 (付)款項 餘額 %
應付關係企業款：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3,591	-	\$	-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656	-		-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964	-		40,275	-
其他		584	-		1,092	-
	\$	<u>48,795</u>	-	\$	<u>41,367</u>	-

4. 其他應收款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其他 應收款 %	金	額	估其他 應收款 %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4,723	3	\$	-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2,098	2		16,013	12
HTC EUROPE CO., LTD.		1,011	1		-	-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869	-		1,123	1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608	-		-	-
HTC Belgium BVBA/SPRL		-	-		44,661	33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20,644	15
其他		1,268	1		10,309	8
	\$	<u>10,577</u>	<u>7</u>	\$	<u>92,750</u>	<u>69</u>

5. 預付費用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預付 款項%	金 額	估預付 款項%
HTC America Inc.	\$ 31,197	1	\$ 129,906	9
HTC NIPPON Corporation	23,976	1	9,159	1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 限公司	23,834	1	22,201	2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15,507	-	-	-
HTC EUROPE CO., LTD.	846	-	12,284	1
其 他	-	-	8,209	-
	<u>\$ 95,360</u>	<u>3</u>	<u>\$ 181,759</u>	<u>13</u>

係預付上述關係人代為拓展海外業務活動、研發設計及處理售後服務之款項。

6. 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應付 費用%	金 額	估應付 費用%
HTC EUROPE CO., LTD.	\$ 331,548	2	\$ 96,936	1
HTC America Inc.	286,343	2	55,293	1
HTC Belgium BVBA/SPRL	71,780	1	12,551	-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49,200	-	-	-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26,650	-	65,206	1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18,809	-	56,332	1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16,953	-	33,390	-
HTC BRASIL	16,706	-	-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9,229	-	53,735	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1,818	-	21,859	-
HTC Malaysia Sdn. Bhd.	7,955	-	-	-
HTC (Thailand) Limited	7,028	-	-	-
	<u>\$ 854,019</u>	<u>5</u>	<u>\$ 395,302</u>	<u>5</u>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	金 額	估該科目 %
HTC America Inc.	\$ 138,065	23	\$ 34,031	91
H.T.C. (B.V.I) Corp.	130,342	22	-	-
HTC EUROPE CO, LTD.	64,445	11	-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20,091	3	18	-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 限公司	12,017	2	-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1	2	-	-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 公司	7,703	1	2,574	7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3,489	1	-	-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2,533	-	-	-
其 他	478	-	775	2
	<u>\$ 389,344</u>	<u>65</u>	<u>\$ 37,398</u>	<u>100</u>

係本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代墊海外銷售據點費用及維修材料費等款項。

8. 代收款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代收款 %	金 額	估代收款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72,973</u>	<u>23</u>	<u>\$ -</u>	<u>-</u>

係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之往來款。

9. 委外加工費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估該費用 %	金 額	估該費用 %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 公司	\$ 47,148	87	\$ -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1,906	4	63,537	87
	<u>\$ 49,054</u>	<u>91</u>	<u>\$ 63,537</u>	<u>87</u>

本公司委外加工費係按約定加工費率計算，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10.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估售後服務費%	金額	估售後服務費%
HTC America Inc.	\$ 417,860	64	\$ 238,099	20
HTC EUROPE CO., LTD.	36,575	6	121,168	10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9,899	3	12,092	1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0,810	2	-	-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6,581	1	-	-
Con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367	-	9,745	1
	<u>\$ 492,092</u>	<u>76</u>	<u>\$ 381,104</u>	<u>32</u>

本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11. 佣金支出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估佣金支出%	金額	估佣金支出%
HTC EUROPE CO., LTD.	\$ 499,020	83	\$ -	-
HTC Belgium BVBA/SPRL	99,887	17	-	-
	<u>\$ 598,907</u>	<u>100</u>	<u>\$ -</u>	<u>-</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變更交易模式，將上述關係人提供之服務依性質置於佣金支出項下。

12. 服務費及廣告費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 該 費 用 %	金 額	估 該 費 用 %
HTC America Inc.	\$ 527,996	44	\$ 315,566	26
HTC BRASIL	60,142	5	46,400	4
HTC NIPPON Corporation	55,219	5	87,726	7
HTC Belgium BVBA/SPRL	42,082	3	107,358	8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37,374	3	21,514	2
One& Company Design Inc.	34,655	3	-	-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33,504	3	57,297	5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16,885	1	21,859	2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20,680	2	33,390	3
HTC (Thailand) Limited	10,153	1	-	-
HTC Malaysia Sdn. Bhd.	8,642	1	-	-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8,214	-	39,351	3
HTC EUROPE CO., LTD.	-	-	300,922	25
其 他	600	-	400	-
	<u>\$ 856,146</u>	<u>71</u>	<u>\$ 1,031,783</u>	<u>85</u>

上述支出主要係委託關係人拓展海外業務活動、研發技術支援及業務諮詢等相關費用，按合約期間計算。

13. 租金支出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 租 金 支 出 %	金 額	估 租 金 支 出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299</u>	<u>9</u>	<u>\$ -</u>	<u>-</u>

本公司之部份辦公處所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期自九十七年五月十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九十八年一月向關係人旭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鄰近本公司桃園廠房之土地（約 39 仟平方公尺），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為依據，總價款計 791,910 仟元，做為擴大營運廠區之用。
- (2)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出售予關係人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機器設備，總價款為 920 仟元，係以帳面價值出售，並無處分損益。

五.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與銀行簽訂融資額度 USD15,000 仟元之合約，本公司承諾監督其營運，以履行債務合約。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之股權。

六. 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本公司係研發、生產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u>合 約 人</u>	<u>契 約 期 間</u>	<u>主 要 內 容</u>
Microsoft	98.02.01~100.01.31	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 契約日止： 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 通知三十日後，未予 改正者，得終止契 約。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權。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本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97.12.15~102.12.14	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製造符合 GSM,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本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ALCATEL /TCL & Alcatel	93.07~98.06 共五年	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93.07~最後一個專利到期日止	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93.07~98.06 共五年	符合 GSM/GPRS/EDGE/CDMA /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五、其他事項

德商 IPCom GmbH & Co. KG（以下簡稱 IPCom 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對本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產品侵害其專利。德國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三月之判決中，宣告原被告雙方互有勝負；惟法院同時裁決 IPCom 公司得於提出一百萬歐元作為擔保金後，申請執行禁止本公司產品於德國銷售之禁制令。本公司不服前述判決與禁制令之裁決，已向德國上訴法院對一審判決結果提出上訴並對禁制令提出異議。上訴法院在審查本公司對禁制令之異議理由後，裁決地方法院的禁制令應暫緩實施。截至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進一步聽證會或判決。

涉訟專利係與本公司向廠商所採購之無線通訊基頻晶片（Baseband chip）產品相關，該項專利與本公司之核心技術並無直接關係，該無線通訊基頻晶片廠商亦已針對相關涉訴產品進行迴避設計，本公司評估該訴訟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之影響有限。

本公司對其他或有之專利侵權案件，已依歷史經驗或專家意見，評估營運及財務影響，並視相關事項之發展情況據以估列入帳。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9	\$ 15,004	-	\$ 15,004	
	建弘全家福基金	"	"	4,703	800,084	-	800,084	
	保誠威寶基金	"	"	3,858	50,007	-	50,007	
	富邦吉祥基金	"	"	33,364	500,020	-	500,020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	709	-	709	
	未上市股票及債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000	10.00	500,000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228	1,192	1.82	1,192	
	H.T.C. (B.V.I.)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2,678	2,134,503	100.00	2,134,503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500	36,736	50.66	36,736	
	HTC HK, Limited	子公司	"	300	39,029	100.00	39,029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00	273,142	100.00	273,142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	65,055	2,169,004	100.00	2,169,004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tamin D,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00	\$ 40,598	25.90	\$ 40,598	
	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000	301,210	100.00	301,210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子公司	"	2	62	1.00	62	
H.T.C. (B.V.I.) Corp.	未上市股票：							
	HTC America Inc.	子公司	"	18,000	740,386	100.00	740,386	
	HTC EUROPE CO., LTD.	子公司	"	5,000	298,269	100.00	298,269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781,167	100.00	781,167	
	Exedea Inc.	子公司	"	0.1	9,915	100.00	9,915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子公司	"	1	22,637	100.00	22,637	
	HTC BRASIL	子公司	"	1,987	32,131	99.99	32,131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59,038	100.00	59,038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子公司	"	60	143,944	100.00	143,944	
	HTC HK, Limited	未上市股票：						
HTC Belgium BVBA/SPRL		子公司	"	18.55	38,852	100.00	38,852	
HTC Belgium BVBA/SPRL	HTC Italia SRL	子公司	"	-	4,542	100.00	4,54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未上市股票：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	\$ 318,475	100.00	\$ 318,475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子公司	"	2,000	76,503	100.00	76,503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子公司	"	400	102,997	100.00	102,997	
	HTC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子公司	"	859	6,782	99.99	6,782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子公司	"	186	6,295	99.00	6,295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	495	7,781	99.00	7,781	
	HTC (Thailand) Limited	子公司	"	10,000	25,304	100.00	25,304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1,565,369	100.00	1,565,369	
	HTC Malaysia Sdn. Bhd.	子公司	"	25	3,926	100.00	3,926	
	HTC Innovation Limited	子公司	"	5	1,240	100.00	1,240	
	宏達通訊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54,256	100.00	54,256	註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一母公司	"	5	79	1.00	79

註：其中 55,336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全家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公司	無	-	\$ -	4,703	\$ 800,000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84 仟元	4,703	\$ 800,084
	富邦吉祥基金	"	"	"	-	-	33,364	500,000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0 仟元	33,364	500,020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契約)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98.01	\$ 791,910	已全數支付	旭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唯一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參與法院拍賣取得(產權所有權人：華隆股份有限公司)	無	97.01.17	\$ 765,010	依據鑑價報告	擴大營運廠區	無
	土地	97.12~98.03	355,620	已全數支付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參考鑑價報告，並以金拍底價取得	"	"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87,174	1	90天	較非關係人為優	較非關係人為優	\$ 446,749	3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87,174	80	90天	較非關係人為優	較非關係人為優	(446,749)	82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46,749	2.56	\$ 6,702	加強收款	\$ 7,706	\$ -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424,408	7.61	-	-	160,479	-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395,993	3.99	-	-	145,467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國際投資	\$ 1,861,746	\$ 1,860,562	562,678	100.00	\$ 2,134,503	\$ 203,303	\$ 203,303		
	鉅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188號7樓	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135,000	135,000	13,500	50.66	36,736	14,363	7,276		
	HTC HK, Limited	31/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K	國際投資	1,277	1,277	300	100.00	39,029	(6,400)	(6,400)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364號5樓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資訊軟體服務	280,000	280,000	10,000	100.00	273,142	(441)	(441)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260 Orchard Road #07-04 Heeren, Singapore	國際投資	2,079,110	2,023,774	65,055	100.00	2,169,004	(27,757)	(27,757)		註1
H.T.C (B.V.I) Corp.	Vitamin D, INC.	No. 1925, Menalto Avenue, Menlo Park, CA 94025, USA.	研發應用軟體	40,986	40,986	13,500	25.90	40,598	(3,295)	(854)		
	宏達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364號5樓	一般投資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301,210	204	204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PLAZA LIPPO, 3rd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25, Jakarta 12920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62	62	2	1.00	62	-	-		
	HTC America Inc.	15224 Interlachen Drive, Austin, TX USA 78717	"	594,286	594,286	18,000	100.00	740,386	62,212	62,212		
	HTC EUROPE CO., LTD.	Capella House, Snowdon Drive, Winterhill, Milton Keynes, MK6 1AJ, UK	"	324,800	324,800	5,000	100.00	298,269	31,483	31,483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	製造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662,388	662,388	-	100.00	781,167	87,331	87,331		
	Exedea Inc.	5950 Corporate Dr. Houston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35	35	0.1	100.00	9,915	(6)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6F Akasaka Twin Tower Main Tower, 2-17-22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2,768	2,768	1	100.00	22,637	2,526	2,526		
	HTC BRASIL	Alameda Joaquim Eugenio de Lima, no.696, cj.193, Borough of Jardim Paulista, ZIP CODE:01403-000, Sao Paulo	"	33,058	33,058	1,987	99.99	32,131	19,977	19,977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49,845	49,845	-	100.00	59,038	(1,395)	(1,395)		
HTC HK, Limited	One & Company Design, Inc.	2700 18th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USA, 94110	產品設計及研發應用軟體	142,255	141,071	60	100.00	143,944	1,111	1,111		
	HTC Belgium BVBA/SPRL	2000 Antwerpen, Henri Van Heurckstraat 15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783	783	18.55	100.00	38,852	(6,401)	(6,401)		
HTC Belgium BVBA/SPRL	HTC Italia SRL	Piazza Marconi, 15- 00144, Rome, Italy	"	422	422	-	100.00	4,542	(4,598)	(4,598)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260 Orchard Road #07-04 Heeren, Singapore	"	315,771	315,771	14,000	100.00	318,475	2,854	2,854		
	High Tech Computer (H.K.) Limited	Unit 808-09A, 8th Floor,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	85,132	85,132	2,000	100.00	76,503	(1,695)	(1,695)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有 限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HT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ty. Ltd.	Suite 3002, Level 30, 100 Miller Street, North Sydney, Australia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 117,871	\$ 117,871	400	100.00	\$ 102,997	\$ 1,332	\$ 1,332	
	HTC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810 Antel Global Corporate Center, Julio Vargas Avenue,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	6,596	6,596	859	99.99	6,782	-	-	
	PT. High Tech Computer Indonesia	PLAZA LIPPO, 3rd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25, Jakarta 12920	"	6,122	6,122	186	99.00	6,295	-	-	註 2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315-315A, 3rd Floor, Rectangle No.1, District Commercial Complex-D4 Saket, New Delhi-110017 India	"	4,094	4,094	495	99.00	7,781	869	869	
	HTC (Thailand) Limited	496-502 Amarin Plaza, 10th Floor, Ploenchit Road, Lumpini Sub-District, Pathumwan Distric, Bangkok, Thailand 10330	"	23,427	23,427	10,000	100.00	25,304	390	390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匯區康橋工業區滬南公路 2502 號 123 室	製造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1,461,360	1,461,360	-	100.00	1,565,369	(31,914)	(31,914)	
	HTC Malaysia Sdn. Bhd.	Level 18,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2,313	-	25	100.00	3,926	506	506	
	HTC Innovation Limited	20/F Korea First Bank Bldg., 100 Gongpyung-dong, Chongno-gu, Seoul, Korea	"	1,166	-	5	100.00	1,240	-	-	
宏達通訊有限公司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金科路 2555 號 201A 室	銷售掌上型電腦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55,336	-	-	100.00	54,256	-	-	註 1	
High Tech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HTC India Private Limited	315-315A, 3rd Floor, Rectangle No.1, District Commercial Complex-D4 Saket, New Delhi-110017 India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39	39	5	1.00	79	869	-	

註 1：其中 55,336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 2：由原每股 10 美元改為每股 1 美元。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2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62,388 (USD 20,000)	\$ -	\$ -	\$ 662,388 (USD 20,000)	100	\$ 87,331	\$ 781,167	\$ -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檢測、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	USD\$ 1,500	"	49,845 (USD 1,500)	-	-	49,845 (USD 1,500)	100	(1,395)	59,038	-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47,909	"	1,461,360 (USD 48,000)	-	-	1,461,360 (USD 48,000)	100	(31,914)	1,565,369	-
宏達通訊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銷售	USD\$ 1,600	"	-	55,336 (USD 1,600)	-	55,336 (USD 1,600)	100	-	54,256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28,929 (USD 71,100)	\$ 2,651,762 (USD 78,200)	\$ 39,383,920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新台幣 33.91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八年一至三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4.9672 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新台幣 4.9622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八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 1,90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OA 45 天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	(\$ 1,964)	-	\$ -
		進貨	15,633	"	"	"	-	-	-
威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47,148	"	"	"	(33,591)	-	-
		進貨	17,136	"	"	"	-	-	-